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美元(累積)單位*	1.19%
A類美元(分派)單位*	1.19%
A類港元(分派)單位*	1.19%
I類港元單位#	0.41%
I類人民幣單位*	0.41%
I類美元單位*	0.41%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該類別的開支(參考子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單位類別已悉數贖回，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乃根據另一活躍單位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成本及開支計算。實際數字可能不同，且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類美元(累積)單位：不支付股息分派。

A類港元(分派)單位、A類美元(分派)單位、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

目前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每月宣派。股息(如有宣派)將根據投資者在作出認購時下達的指令予以支付或再作投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如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自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向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b>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b>	12月31日
<b>最低投資額：</b>	A類港元（分派）單位：首次為10,000港元，增購為10,000港元 A類美元（累積）單位：首次為1,000美元，增購為1,000美元 A類美元（分派）單位：首次為1,000美元，增購為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首次為10,000,000港元，增購為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首次為人民幣10,000,000元，增購為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首次為1,000,000美元，增購為100,000美元
<b>最低持有量：</b>	A類港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0港元的單位 A類美元（累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美元的單位 A類美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美元的單位 I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000港元的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單位 I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00美元的單位
<b>最低贖回額：</b>	A類港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0港元的單位 A類美元（累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美元的單位 A類美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美元的單位 I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000港元的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單位 I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100,000美元的單位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子基金」）是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為一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管限。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由環球市場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及穩定資本增值。

### 策略

基金經理將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由環球市場政府及企業發行的美元、歐元或相關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折扣債券、傳統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轉換債券、永久證券、優先證券、混合證券、優先債務、次級債務，以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在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國庫券、商業票據、浮息或定息存款證、銀行存款、短期匯票及票據）。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市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財產信託、多國組織及其他企業發行或保證。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即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3或以上級別，或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獲惠譽集團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即當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會觸發其減記特點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在子基金投資政策容許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在香港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政府或政府機構或中國內地企業（其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以人民幣貨幣（例如美元）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離岸中國債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或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為免存疑，子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不擬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在基金經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訂立合共最多達其資產淨值**20%**的反向回購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僅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預期子基金在重大認購／贖回及極端市場狀況（例如長時間熊市或經濟極端嚴重及急速下滑）下可暫時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50%**。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將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證券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在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有能力或可能未能出售該等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倘若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做法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否則該等證券不會被出售。相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證券一般承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到限制，且概不會在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所作出的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未上市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會較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以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並因而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可能涉及在較成熟的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 集中風險

子基金或會大量投資於離岸中國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或會比較波動。此外，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會大量投資於中國內地相關的債務證券，而中國內地為新興市場，因此須承受上述「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內地相關的投資可能對中國內地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敏感。這種敏感度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為債券及股票之間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在某一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債券將須承受股票走勢及較大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須承受同樣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類似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償還風險。

### 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觸發水平風險／轉換風險** —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進行轉換的觸發事件。有關證券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股份及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本金。倘進行轉換，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此等新普通股，而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息票取消風險** — 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取消。因此，有關證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 **行業集中風險** — 有關證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
- **嶄新及未經考驗性質** — 有關證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證券的相關特徵受到考驗時，其將如何表現尚不確定。

### 投資於永久證券的風險

投資於永久證券將須永久承受上述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永久證券或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後被贖回。投資於該等永久證券可能須在利率大幅下滑時承受永久債

券被發行人贖回的風險。此外，某些永久證券的結構容許遞延息票支付，故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定期平穩地接獲息票支付。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被指定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某貨幣報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與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股息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
- 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將其他貨幣轉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類別」），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該等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轉換成本並因外匯風險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當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參考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由此計算得出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受到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代表相同的貨幣，但其交易的匯率並不相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出現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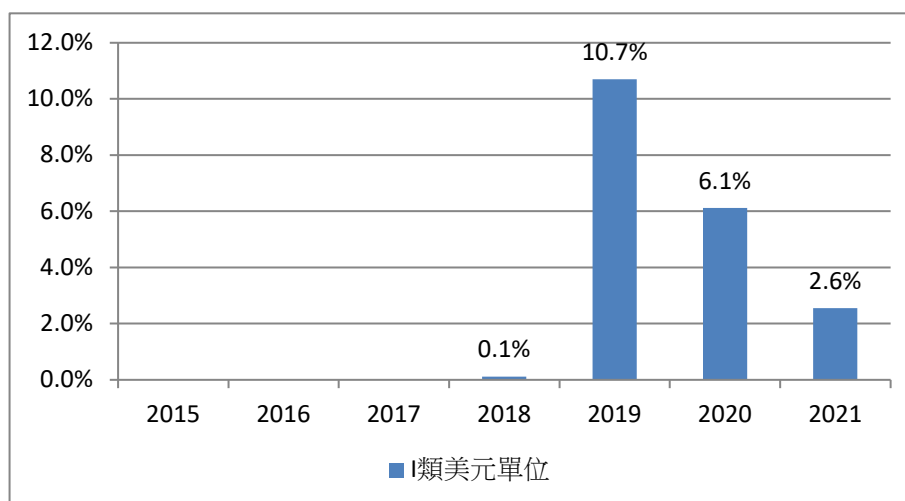
#### 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

- 倘若提供抵押品後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 倘若提供現金後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現金時可能出現延誤，或變現抵押品時出現困難，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表現資料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I 類美元單位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計及閣下可能須要支付的收費，但不包括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基金經理認為，I 類美元(即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最長記錄單位類別)是最合適的代表性單位類別。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推出日期：2013 年
- I 類美元單位推出日期：2018 年 4 月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

認購費用(初始認購費)  
(佔接獲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的百分比)

轉換費用(轉換費)  
(佔總轉入額的百分比)

贖回費用(贖回費)  
(佔總贖回款項的百分比)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所有單位類別：最多為5%

所有單位類別：無

所有單位類別：無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A類

按資產淨值每年1.00%

#### I類

10萬美元至1,000萬美元區間為資產淨值每年1.00%

1,000萬美元以上為資產淨值每年0.27%

受託人費用\*\*

所有單位類別：最多為每年0.125%

保管費用\*\*

所有單位類別：最多為子基金的託管投資的月末市場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則以面值）的每年0.1%，加上以慣常費率計算的交易費用。

表現費

所有單位類別：不適用

行政費

所有單位類別：不適用

\*目前的年率可調高至載於說明書中訂明的許可最高水平，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如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用的每月總額少於3,000美元，受託人可收取3,000美元的最低月費。

###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須承擔說明書中所列明的直接相關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支出與收費」一節。

### **其他資料**

- 在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基金經理或認可承銷機構於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認可承銷機構所設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收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
- 認可承銷機構可訂明一個在收到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有關認可承銷機構確認有關安排。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計算，而單位的價格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ebscn.hk>上發佈。謹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有關過去12個月的最近期股息分派組成資料（即從 (i) 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載列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ebscn.hk>。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ebscn.hk>取得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謹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